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57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12 月

哈尔滨

目 录

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P4
议案 2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P9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

应。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公司 1719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如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议案

四、投票表决

五、休会并现场统计表决情况

六、复会并宣布议案表决情况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拟对“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44.4445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结项
精品出版项目	2,479.60	已结项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原“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74.91	否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9	拟结项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5	已结项
出版大厦项目	6,637.60	已结项
合计	**22,880.65**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及节余资金后续处理情况

（一）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节余资金（不含利息）	节余资金（含利息）	待付金额
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00.00	1803.36	196.64	200.42	49.52
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10.79	1532.66	478.13	478.57	612.49

注：待付金额为按照项目合同须支付的金额，具体金额以工程项目审计结果为准。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处理情况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010.79 万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336.0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74.77 万元（不含利息）。其中，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不含利息）196.64 万元，待付金额 49.52 万元；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不含利息）478.13 万元，待付金额 612.49 万元（待付金额为按照项目合同须支付的金额，具体金额以工程项目审计结果为准）。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具备结项条件。

为科学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一次性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当天的实际金额为准，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用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子公司各自主营业务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划出至上述各公司自有结算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详见下列明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拟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明细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707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5127010107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138410002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8587210003

四、专项意见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2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含壹拾伍亿元)（￥1,50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评级为 PR1 级和 PR2 级）、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和可随时赎回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含壹拾伍亿元)（￥1,500,00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如理财产品的投资到期日超过股东会批准到期日，则自动顺延至投资到期日。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与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代表公司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评级 PR1 级和 PR2 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随时

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公司建立了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能够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运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7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一）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